

公平税负助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

■ 崔文苑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对融资租赁合同有关印花税政策进行明确。

据了解,1988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借款合同贴花问题的具体规定》指出,银行及其金融机构经营的融资租赁业务,是一种以融物方式达到融资目的的业务,实际上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因此,对融资租赁合同,可据合同所载的租金总额暂按“借款合同”计税贴花。但是,由于融资租赁行业经过多年的大发展、业务的大创新,尤其是售后回租业务的快速发展,复杂程度早已远超当时,明确税率、降低税负等成为该行业人士一直以来呼吁的重点。

通知明确,对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含融资性售后回租,统一按照其所载明的租金总额依照“借款合同”税目,按万分之零点五的税率计税贴花。

“多年前,外经贸部、人民银行等部委分别批准成立过不同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该



文件的出台,有助于打破由于历史原因造成的融资租赁公司因主管部门不同,造成的行业税率不一致的问题。”中税网税务师事务所总裁王冬生告诉《经济日报》记者。

资料显示,此前对融资租赁业务如何缴纳印花税,是区分不同情况处理的。比如,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其实质是分期偿还的固定资金借款,依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零点五;而其他企业从事的融资租

赁业务,租赁货物的所有权未转让给承租方的,其实质为经营租赁行为,依财产租赁合同缴纳印花税,税率为千分之一。

“与此前相比,此次政策没有再进行区别对待,统一按照以前最低万分之零点五的印花税税率计算,实质上起到了减负的作用,同时也让非金融机构的企业踊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研究员杨志勇表示。

此外,通知显示,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

务中,对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

王冬生举例说,A是租赁公司,B是承租人即企业。B有设备但缺资金,可以将设备卖给A,然后分期付租金再租回来用,等租赁期结束再从A购回设备。“这个全过程涉及三个环节:一是出售环节,即B将设备销售给A;二是租赁环节,即B将设备自A租回;三是购回环节,即B将设备自A购回。如果没有该文件,税务系统可要求纳税人对第一环节和第二环节签署的合同,按照购销合同贴花。由于售后回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设备买卖,因此,文件明确第一环节和第三环节签订的合同,不征收印花税,是有道理的。”王冬生表示。

“印花税政策的调整,有利于公平税负、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杨志勇说,融资租赁中涉及的都是大型设备,比如医疗器械、飞机等,合同金额都较大,优惠政策可为企业节省不少资金。此外,新政策还有助于提高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缓解资金压力,以及低成本用上优质设备、加快转型升级的积极性。

九项金融服务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召开发布会,发布《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评价准则》、《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基本要求》、《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服务评价指标规范》、《商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服务外包管理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服务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规范》和《金融租赁服务流程规范》等9项金融国家标准,新标准将于6月1日实施。

本次发布的9项国家标准是金融行业规范相关金融服务、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方面的金融国家标准。《银行营业网点服务基本要求》国家标准规定了服务环境 and 功能、服务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基本要求,提出营业网点可选配咨询引导服务、自助服务、柜面服务、理财服务、智能服务等5类服务功能分区并明确了具体要求,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金融服务。与之配套的《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评价准则》国家标准,提出了包括营业网点员工主动告知客户相关服务项目及价格等94项具体评价指标,其中69项基础性指标包括营业网点需要有必要的缓解、避免客户排长队的功能设施和工作措施等,是所有银行网点原则上需达到的基本要求;另外营业网点根据客流量弹性排班、设置弹性柜台或服务窗口等25项指标,为各网点实现差异化服务提供了指导。

《银行业产品说明书描述规范》国家标准明确了产品说明书应列明产品适合的客户群、服务费用、预期收益、风险分析等36个实质性要素,要求银行产品说明书应清楚地描述银行产品凭据、预期收益、服务费用等改变的期限和方式等,便于购买者掌握银行产品凭据更新时间及方式,明确预期收益和服务费用改变的时间和条件,将“看不清、摸不着”的银行产品通过“清晰透明、统一规范”的产品说明书呈现给客户,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更加全面、准确地理解银行产品的使用、收益和风险等信息。

《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基本要求》提出了客户服务中心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比例建议,其中建议客服班组长与客服代表的配比为1/8-1/15。《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服务评价指标规范》提出了服务接通率、服务水平和平均应答速度等指标的量化计算体系。

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委主任田世宏指出,金融服务国家标准是支撑供给侧改革、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技术规范,新标准的发布及实施将提高金融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支持欠发达地区、低收入群体、小微企业等获得必要、及时的基本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发展普惠金融”,并努力实现金融机构与消费者之间信息的有效传递。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范一飞指出,标准在规范经济金融发展秩序、加强社会管理等方面都具有重要地位,是政府管理和市场自律的重要手段。未来金融标准化工作要进一步为金融监管提供支持,为金融业发展创建标杆,不断完善政府与市场共治的金融业标准体系。金融机构应自觉地用更高标准来规范服务,防范风险,不断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质量。

(中银)

从价值角度看待管理会计信息化

由于会计信息系统包括财务会计信息系统和管理会计信息系统,因此会计信息化应包括财务会计信息化和管理会计信息化。管理会计系统是对企业一切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处理。一些非财务指标对企业的经济效益也产生影响,因此,管理会计也要从价值角度对其影响程度进行管理和处理。

现代企业管理会计信息化系统主要由六个子系统所构成,其分别为会计管理信息系统、会计决策支持系统、全面预算系统、标准成本系统、存货控制系统与业绩评价系统。而在六大子系统中,会计决策支持系统是最为重要的。本文主要就会计决策支持系统的内涵及开发应用要点进行介绍分析。

会计决策支持系统内涵

会计决策支持系统是决策支持系统的一个重要应用领域,是会计信息系统发展的最高阶段。它是以现代管理科学和信息技术为基础,以财务管理和管理会计提供的模型为基本方法,综合运用数量经济学、模糊数学、控制论、模型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等,对会计信息和企业其他信息进行分析 and 挖掘,主要从价值和风险以及战略等角度对企业管理特别是价值管理中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问题进行决策辅助支持的人机交互系统。

加码大健康 交大昂立拟战略入股泰凌医药

交大昂立日前发布资产收购预案,公司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拟综合运用二级市场购买、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泰凌医药不超过29.99%股权,成为其重要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据公告,截至目前,交大昂立已持有泰凌医药7.52%股权,系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取得,首次购买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日,购买价格区间为1.86港元每股至2.40港元每股。

交大昂立表示,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司及其境外全资子公司昂立国际投资,以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购买泰凌医药股权,其中通过协议转让购买14649万股(9.40%股权),转让价格为2.50港元每股。

从不同的视角,会计信息系统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方法,从会计信息系统中会计软件的适用范围,可分为通用系统和专用系统;从会计信息系统中计算机硬件系统的结构,可分为单机系统和网络系统;从会计信息系统的不同发展阶段和应用的深入程度,可分为面向财务部门级的会计核算系统、面向企业级的财务业务一体化的全面应用系统和面向企业集团级的综合应用系统。

从财务软件本身的功能角度,将会计信息系统分为三类(即三个层次模式),会计数据处理系统(ADPS),会计管理信息系统(AMIS)和会计决策支持系统(ADSS)。这三个层次系统的关系是相互联系的:上一层次的系统是以下一层次的系统为基础,通过发展新的技术和扩充新的功能而形成。

会计决策支持系统的应用与开发

数据库环境下的会计决策是会计决策支持系统的重要应用,其主要通过群体决策支持系统、智能决策支持系统、数据仓库和数据挖掘这四项技术,实现会计决策的智能化。使决策支持系统能够更充分地应用人类的知识,如关于决策问题的描述性知识,决策过程中的过程性知识,求解问题的推理性知识,通过逻辑推理来帮助解决

复杂的决策问题的辅助决策系统。其既能处理定量问题,又能处理定性问题。

在企业中,开发会计决策支持系统主要有两种途径。其一,利用会计决策支持系统工具开发专用会计决策支持系统。这种方法是从决策支持系统的基本工具出发,直接开发某一专用的会计决策支持系统。

它要求开发人员具有较高的计算机知识和编程经验,同时又要熟知会计领域中的管理问题的细节。这种方法开发的会计决策支持系统本身缺乏可调整性,系统一旦开发完毕就很难再做重大的修改,往往刚开发成的会计决策支持系统不久就有可能过时,这一点与会计决策支持的要求严重不适应。

其二,利用会计决策支持系统生成器开发专用会计决策支持系统。这种方法是由计算机技术人员利用决策支持系统基本工具开发出会计决策支持系统生成器,然后由会计决策支持系统构造者用生成器再构建各种会计专用的决策支持系统。会计决策支持系统生成器基本上具有决策支持系统的主要特征,由它生成的专用会计决策支持系统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和可调整性,从而能够有效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系统要求。开发和利用会计决策支持系统生成器将为开发专用会计决策支持系统提供一个平台,利用它开发专用决策支持系统具有易于开发和易于调整的特点。

(胡仁昱 孔令曼)

元,实现了扭亏为盈;2015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净利润为3649万元,同比增长1490.67%。此外,2015年泰凌医药还收购了长沙制药,长沙制药将成为其中药产品生产基地。

交大昂立称,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将逐步战略转型为大健康产业投资整合平台,并战略性进入医药行业,重点布局具有多款全国性独家新药的企业,突破行业新进入者壁垒,有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交大昂立表示,泰凌医药业务模式重组后经营状况逐渐改善,且2016年预计有两款重要新药上市,预计经营业绩有望继续提高,短期内对上市公司的投资收益将产生正面的影响,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夏子航)

财务管理为企业创造价值三种途径

企业财务管理目标是企业经营目标在财务上的集中和概括,是财务管理工作的定向机制、出发点和归宿。综合我国目前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企业财务管理的要求,笔者认为,财务状况最优化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我国财务管理目标的现实选择。

目前关于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基本有以下三种观点:

利润最大化。这种观点认为:利润代表企业新创造的财富,利润越多,越接近企业目标。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能够促使企业讲求经济核算,改进技术,加强管理,提高劳动效率,降低成本,关心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但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它未考虑利润的时间价值;未考虑所获取利润和资本投入量的关系;未考虑所获利润承担风险的大小。因此,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可导致企业各种短期行为,同时还会引起企业因不能科学计量风险因素,导致决策失误的不良影响。

股东财富最大化。也称企业价值最大化。即通过企业的合理经营,采用最优的财务政策,在权衡资金的时间价值和风险价值报酬的前提下,使企业的总价值达到最大,进而使股东财富达到最大。财富最大化不仅考虑了取得收益的时间,而且考虑了收益与风险的关系,避免了企业由于盲目追求利润而造成的行为短期化,具有极大的综合性,可以让企业更全面地经营决策。但是,在中国现有条件下,财富最大化存在着不可避免的局用性:

我国大多数企业还不是股份制企业,而且目前的股份制企业多为国家控股企业,在整个国家经济中占的比例不大,不足以代表我国企业的整体特征,也还没有形成具有普遍意义的股东概念;

缺乏一个能衡量企业股价的机制和市场。当前我国证券市场还不规范,市场非理性的投资远远超过理性投资,股价波动剧烈,较多地偏离了企业的真实价值;

由于企业投资者很少能参与企业的直接管理。当作为财务管理主体的企业与投资者目标不一致时,企业的财务管理就会倾向于企业本身,背离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

只强调股东财富最大化,势必与其他利益主体如债权人、政用机构、内部职工等的期望值发生矛盾。

每股效益最大化。这种观点认为:应当把企业的利润和股东投入资本联系起来考虑,用各股收益来概括企业的财务目标。这种观点的缺点:一是没有考虑到目前收益和长期收益的关系;二是没有反映收益的风险。

总之,以上三种目标与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发展的现实不相适应。因此,财务状况最优化则是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目标的现实选择。

评价本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财务指标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财务状况最优化是从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发展偿债能力几个方面综合体现的。

财务状况具体化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发展能力,从而使财务管理活动的目标变得可以计量:可以用销售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资金利润率来衡量企业的营利能力;可以用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来反映企业的偿债能力;用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全部资金周转率等来衡量企业的营运能力;用产值增长率、利润增长率、销售增长率等指标来体现企业的发展能力。

这些指标可以很容易从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中获取。将财务状况最优化作为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不仅克服了利润最大化目标和每股收益最优化目标的不足,也比股东财富最大化目标更接近我国国情,体现了财务管理活动的真正目的,而且更全面,更深入地反映了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总目标。可见,将财务状况最优化作为我国企业财务管理目标是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现实性的。

(金财)

沪深证券交易所修订细则配合IPO新规实施

伴随新股发行新规启用,“全额预缴”的传统打新模式成为“过去式”。沪深证券交易所对新股网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并于5日分别采取业务问答和通知的方式,对IPO新规进行详细解读。

按照上交所发布的业务问答,此次对新股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修订取消了投资者在申购委托时应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的规定,明确了投资者应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中签数量缴纳申购款的要求及相关业务流程。

细则明确,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将被列入限制申购名单,自其最近一次放弃认购次日起的180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细则要求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同时,明确了由于投资者资金不足放弃认购的中签新股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或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披露的其他方式处理。

本次修订后,投资者申购新股的持有市值要求、市值计算规则及证券账户使用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变化。投资者申购新股的持有市值是指以投资者为单位计算的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债券、基金、ETF、LOF等产品不计算市值,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正常、冻结、挂失、融资融券客户信用担保证券账户均

计算市值。

投资者中签后,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将被视为放弃认购。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在2000万股以下(含2000万股)且无老股转让计划的,应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网下发行方面,修订后的实施细则取消了网下投资者应于申购日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网下投资者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缴纳认购资金的要求及相关业务流程;明确了新股网下发行申

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同一日,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T日9:30至15:00。

此外,细则明确了对于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的,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不再安排网下发行。

细则要求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要求参与该次网下发行业务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该次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其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市值要求。

(潘涛)